

# 2017年高雄市三民區「創藝陣幸福-創意藝陣競賽」報名簡章

## 壹、活動緣起

哪吒三太子是台灣民間信仰中極具親和力代表之一，尤其「電音三太子」在國際上展現台灣最 in 的軟實力，不僅跟著電子音樂跳起街舞，甚至已躍登國際舞台，成為大高雄活力代表。

高雄市三民區「三鳳宮」建立於清聖祖康熙十一年（1672年），為台灣太子廟的翹楚，乃全台最大的三太子廟，今年度三民區公所繼2013年「幸福三太子」活動後，特再度以高雄市政發展主題 ” 幸福 ” 為主軸，加上創意、藝陣元素與精神，希望參賽者能以新創意，詮釋多樣三太子表演風貌，讓台灣傳統文化，有更多元的保留方式，參賽者將各自的精彩表現以友誼競賽方式互相切磋及學習成長，促使台灣文化永續，持續創新發展。

## 貳、活動目的

- 一、串連在地廟宇文化，發展宗教觀光另類新文化，提倡正當休閒娛樂。
- 二、推廣地方特色，讓民眾感受創新都會區文化節慶活動氛圍。
- 三、藉由「創藝陣幸福」主題，展現最道地的台灣文化傳統真舞步，高手齊聚爭輝，以舞會友共赴盛會。
- 四、透過創意表演與傳統藝陣文化結合，促使文化多元發展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財團法人三塊厝興德團（三鳳宮）

肆、活動日期：106年11月25、2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伍、競賽日期：106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

陸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2組參賽隊伍報名滿截止。

柒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三鳳宮廣場（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134號）

捌、活動項目與規定

一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本項比賽不分組。

（二）報名資格：參賽隊伍須有3尊以上三太子神偶及創意藝陣（可結合陣頭、鼓隊、舞蹈、直排輪、獨輪車…等）、隊員人數5人以上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106年11月25日18：30～21：30，各參賽隊伍應於11月25日16：00以前報到（開幕典禮18：30～19：00，正式比賽時間19：00～21：30）。

（二）比賽順序：待承辦單位公佈參賽名單後，將擇日召開領隊會議，並於領隊會議中請各隊分派代表抽籤，決定比賽順序，無法參加領隊會議之隊伍，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
（三）承辦單位保留報到、比賽時間調整權利，依競賽通知及承辦單位最新通知、公告為準。

三、報名方式(可自行選擇報名方式)：

（一）傳真報名：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傳真至 07-5536680 「創意藝陣競賽工作小組

收」，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。

(二)E-mail 報名：報名資料填妥後，附加檔案於 mail 中，發送至

kellycompany1.9@gmail.com 電子信箱，發送後請務必電話確認。

(三)以上不論以何種方式報名，傳真/E-mail 後，皆請務必電話向「創意藝陣競賽」工作小組人員確認是否確實已收到報名表(連絡電話 07-5536672)，報名結果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臉書。若有疑問請逕洽創意藝陣競賽活動小組 07-5536672 蘇小姐。

#### 四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本項比賽領隊及管理、指導各 1 人為限。

(二)本項比賽隊伍限定 12 隊，報名超過 12 隊時，依報名順序錄取前 12 隊參賽，12 隊滿即截止報名，前面資格如有不符再依序遞補。報名成功隊伍由承辦單位於賽前公告並通知各報名團隊，敬請注意報名時間儘早報名。

(三)正式比賽評分機制為 1 階段正式舞台表演。相關細節，承辦單位得視需要召開領隊會議說明之。

(四)競賽方式：能同時上場之三太子神偶以 3 尊以上（舞台尺寸約 24 尺\*33 尺），比賽時間限定 5 到 10 分鐘由參賽隊伍自行創意發揮，音樂由參賽團體自行準備並於報到時交付承辦單位，時間低於 5 分鐘或超過 10 分鐘者，皆扣總分 5 分。

(五)自選音樂 CD（表演曲目自行剪輯，於彩排前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）、服裝造型及表演道具自備，惟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辦理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，如有違反著作權

法之情形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(六) 評分項目及比重：

1. 主題表現（幸福、創意藝陣至少呈現其中一項）佔 30%-是否結合創意表達意象並與表演主題呼應。
2. 技巧純熟度（包括整體編排、創意、藝陣、三太子神偶舞動等技巧表現）佔 40%-展現三太子創意藝陣精神及意象。
3. 團體默契（包括動作整齊劃一且流暢度高、整體動作）佔 20%-是否呈現團體默契。
4. 服裝造型（以配合表演內容、符合主題及創意為主）佔 10%-歡迎參賽團體穿著自認最有創意、最能代表三太子精神的服裝參賽。

(七) 為獎勵創意與創新，**演出內容不得全部抄襲歷年本活動內容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予以扣分。**

(八) 比賽評審由承辦單位邀請 3-5 位具有舞蹈、服裝、視覺傳達、表演藝術專長者擔任之。

五、獎勵（本項獎金由三鳳宮贊助提供）：

(一) 獎項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14 萬元、錦旗 1 面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 11 萬元、錦旗 1 面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 8 萬元、錦旗 1 面。
4. 優選：獎金 5 萬元、錦旗 1 面，取 2 名。
5. 創意獎：獎金 2 萬 5 仟元、錦旗 1 面。

6. 其他獎項：獎狀1紙（名額由承辦單位視當天比賽內容決定）。

(二)領獎說明：

1. 領獎單位可自行斟酌使用「政府立案團體」或「公司行號」或是「個人」進行獎金簽領作業，繳納資料如下：

| 領獎身分別  | 需繳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政府立案團體 | 獎金簽領單正本+領據+政府立案證明         |
| 公司行號   | 獎金簽領單正本+發票或收據+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個人     | 獎金簽領單正本+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|

2. 活動當日，若資料不齊全，恕無法當日發予獎金或車馬費，需待資料補齊後，再行補發。
3. 若活動當日因資料不齊全無法領取，須於106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相關文件正本郵寄連同存摺封面影本，包含銀行代碼、分行、戶名、帳號等資料寄至「創意藝陣競賽小組」收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05號3樓之2)，經小組工作人員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，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獎金，且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獎金內扣除後匯款。
4. 獎金及獎品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扣繳所得稅。每人（或單位）一次給付獎金達20,001元，須依法代扣10%所得稅，故得獎隊伍實領金額將少於獎金金額。例如：優選獎金30,000元，若派一名代表(或一單位)領取獎金，該筆獎金30,000元須代扣所得稅10%，故實領金額為27,000元。獎金若未達應20,001元，雖免代扣所得稅，但仍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程序申報所得。

5. 「獎金簽領單正本」將於領隊會議時發放，無法出席之隊伍獎以 E-mail 方式傳送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得獎團隊（一年內）需受三民區公所（或三鳳宮）邀請無酬勞義務表演一場。

(二)獎金部分承辦單位得保留修正權，視經費等籌措情形修正。參賽隊伍入圍者，得視經費等籌措情形酌發車馬費，彰化以南(含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)為1萬4仟元，其餘縣市(含台中以北及離島)為2萬元。另各組得獎前三名及優選與創意獎之團隊，因已受領獎金，不再發給車馬費。

(三)若第一名未達標準，承辦單位得採從缺制。

(四)以上相關事項須以承辦單位確認為主，倘活動日之前一日或當日若遇颱風來襲(或其他天然災害)並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活動停止辦理，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辦理日期。

(五)其他縣市參賽者，三鳳宮備有香客大樓可提供免費住宿，如有需求，敬請與「創意藝陣競賽工作小組」連絡。

七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比賽與獎項保有 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修改辦法將公告於活動官網及三民區公所網站，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

2017年高雄市三民區「創藝陣幸福-創意藝陣競賽」

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免填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隊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團隊介紹<br>(限100<br>字內) |           |  |
| 領隊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 | 市話 ( 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動電話：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<br>地址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<br>郵件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場<br>神偶數 | _____尊   |
|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 | 聯絡<br>電話 | 市話 (    ) | 行動電話：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
團隊成員

| 編號 | 姓名 | 年齡 | 身分證<br>末四碼 |  | 編號 | 姓名 | 年齡 | 身分證<br>末四碼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7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8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9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4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10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5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11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| 6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| 12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

團體人數總計 \_\_\_\_\_ 人(含領隊)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或影印。

二、報名方式((可自行選擇下列報名方式)：

(一)傳真報名：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傳真至 07-5536680 「創意藝陣競賽工作小組收」，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。

(二)E-mail 報名：報名資料填妥後，附加檔案於 mail 中，發送至 [kellycompany1.9@gmail.com](mailto:kellycompany1.9@gmail.com) 電子信箱，發送後請務必電話確認。

(三)以上不論以何種方式報名，傳真/E-mail 後，皆請務必電話向「創意藝陣競賽」工作小組人員確認是否確實已收到報名表(連絡電話 07-5536672)，報名結果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。若有疑問請逕洽創意藝陣競賽活動小組 07-5536672 蘇小姐。



<附件二>

作品著作權共同所有同意書

本人(聯絡代表人)\_\_\_\_\_依 2017 年高雄市三民區「創藝陣幸福-創意藝陣競賽」所創作之舞蹈於獲獎後，同意將版權歸屬於主辦單位與本人共同所有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本人同意之姓名，應用於媒體宣傳及編輯作為宣導等相關用途與權利，本人不得異議。除此，若非經本人同意，不能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應用或公布於第三人。

立書同意人：（請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<附件三>

「2017年高雄市三民區「創藝陣幸福-創意藝陣競賽」」

**領獎委託授權書**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參加「2017年高雄市三民區「創藝陣幸福-創意藝陣競賽」」獲得獎項。因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，特由本團隊\_\_\_\_\_ (團名)之團員\_\_\_\_\_ (姓名)代為領取。並保證此授權書中所填，均屬真實、正確，無任何造假、杜撰。

此致

**高雄市三民區公所**

獎項：\_\_\_\_\_

授權(得獎)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代領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